



民盟上海市委建议本市率先建立长时段大数据评价机制 学校好不好？毕业生来打分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潘高峰）学校办得怎么样？教育质量好不好？光听学校讲不行。民盟上海市委一件提交今年上海两会的集体提案，建议本市率先建立教育质量长时段大数据评价机制，“每个在读全日制学生都有个终身学籍号，此学籍号与每人的专用评价邮址绑定，确定专用评价邮箱的启用时段，每隔5年一评，可定于每年教师节前后10天（即9月1日至9月20日），由毕业生对学校进行从优到不合格的五级评价。”

评价体系忽视学生观感

提案指出，目前，大多数评价体系，仅着眼于学校教育的阶段性、当下性成果，在时间上，关注的是特定阶段内学生的学业水平或综合表现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在空间上，关

注的是学校如何通过对学生成绩的测评从而对自身的教育质量进行检验，而忽视了学生对教育质量、效果的切身观感、自我体验及事后反思。它导致不同学段的评价取向或只见当前的统一标准，而忽视了过去数据积累和未来的教育展望；或仅从教育者角度考核受教育者，而忽略了从教育消费者的角度评价学校教育质量。特别是当前教育评价的短期和单一所造成的办学功利化现象日趋严重，迫切需要有相应的评价机制予以纠偏和平衡。

形成大数据处理的平台

对此，民盟上海市委认为，上海作为国家教育改革的先行试验区，可率先设立各级学校毕业生“长时段评价”数据库，形成一个大数据处理平台，以此为教育改革的突破口，补充

和完善目前评价环节中，由于传统评价方式占主导地位所造成的“短时”、“单向”及评价数据不足的机制弊端。通过长时段、大样本的多次评价数据积累的资源库所提供的综合数据的科学分析，为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大样本基础上的教育发展客观规律和依据，将教育改革决策和民众对于教育的实际需求充分结合起来，进而夯实上海城市未来发展的人才基础，为中国由教育大国迈向教育强国探索改革路径，提供上海经验。

采用每隔5年一评方式

具体怎么做？民盟提案提出了实施路径：建立网络评价机制及评价数据库，可由上海教育评估院牵头，建立覆盖上海各级学校办学质量的长时段定期网上反馈评价的机制和评价数据库。

首先是确立办学质量标准的制定主体和反馈主体：办学质量标准的制定主体应是双主体，即教育消费者和教育行政部门；反馈主体是单主体，即学生本人。16岁以前的学生的评价，应在监护人的陪同下进行；16岁后则由其本人独立进行。

另外就是研制稳定、科学、简明的质量反馈表，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七级，先以普通教育为主，在此基础上，再增添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的教育质量反馈表。

“为便于统计分析，每所学校都设定代码。反馈表的各项分值指标及总体评价均采用五级评价，分别是优、良、中、合格、不合格。”民盟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根据教育部最新规定，确定每个在读全日制学生都

有个终身学籍号，此学籍号与每人的专用评价邮址绑定。确定专用评价邮箱的启用时段，可定于每年教师节前后10天（即9月1日至9月20日）。确定评价信息的公布日期，可定于每年的12月上旬。

对于评价次数和时限，提案认为，教育消费者对相应的七个阶段的学校教育，均采用每隔5年一评的方式，即毕业时实施第一次评价，毕业后再连续实施5次，则学前教育阶段的消费者最后一次对母校的评价约在30岁，博士教育阶段的消费者最后一次对母校的评价约在55岁。

提案还建议，可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并定期检查。市教委也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应的专业评价机构予以实施，但须定期对实施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以确保此项措施的客观公正。

私企职工带薪休假落实难

市总工会递交提案呼吁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本报讯（记者 鲁哲）本市仍有部分职工没享受到带薪年休假政策的福利。今年上海两会，市总工会递交《关于推动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权益的建议》的提案，呼吁完善立法，明确带薪年休假政策的实施细则。

市总工会在提案中引用了下述数据：2012年上海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约14%的职工未休年休假，补偿也低于法定标准。从这些职工所在企业的所有制类型看，私营、

个体企业落实不佳状况较为突出，有20.9%的私营企业、14.3%的个体经济职工未休假也未获补偿；从行业分类来看，居民服务业、制造业、住宿餐饮业等行业带薪年假实施情况不佳，分别有14.4%、14.3%、11%的职工未按规定享受年休假待遇；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带薪年假覆盖率就越高，小微企业带薪年假落实情况较差。

与企业“赖假”相对应的是，职

工主动不休年休假的情况也客观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怕“休假影响收入”，“担心休假影响前途”等。此外，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数据显示，仅14.9%的职工对带薪年假政策表示“很了解”。职工休假意识淡薄也正中了企业的“下怀”。

市总工会指出，职工对于企业拖欠带薪年假的做法，往往敢怒不敢言。而职工带薪年假权益受到侵害后，主要在离职后才会通过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等法律渠道维权。

市总工会建议，应当通过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形式，明确带薪年假政策的实施细则。在执法方面，市总工会建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执行带薪年假休假情况作为日常监察重点，加强对各行业的私营、个体企业用人单位执行年休假制度的监督检查，可在岁末年初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此外，基于目前带薪年假违法成本显著小于守法成本的现状，市总工会建议应当切实加大违法单位的经济成本，并通过对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中发现严重违反带薪年假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予以媒体曝光，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

市总工会将在今年两会提建议 调整生育医疗津贴

本报讯（记者 鲁哲）市总工会将在今年上海两会上，建议适时适度调整生育医疗津贴等针对性措施。

市总工会的专项调研结果显示，生育保险保障范围和待遇有待完善。生育保险尚未覆盖全体女职工，仅约74%女职工参加了上海市生育保险。

本市生育保险的生育医疗津贴近10年一直保持在3000元水平。

受调查的43.8%女职工觉得现行生育医疗津贴水平较低或者非常低。

在女职工生理卫生设施和育儿设施建设方面，本次调查发现，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的建设情况并不理想，大多数被

调查对象所在单位没有建此类设施，建有该类设施的比例不足四成。加之无人照顾，造成了女职工生二孩意愿不强。符合“单独二孩”政策的受访女职工中，有80%对生“二孩”说“不”。

在本次两会上，市总工会将围绕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提出建议。具体而言，希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实现生育保险全覆盖，将生育保险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所有育龄女职工；推动生育生活津贴不足部分单位予以补足的做法得到落实；提高生育医疗津贴标准，将部分生育医疗费纳入医保，建立生育医疗津贴与物价和工资水平相匹配增长的机制。

市政协已收到提案420件

安全、养老问题受到委员们普遍关注

本报讯（记者 李一能）今天上午，记者从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组获悉，截至上午10时大会开幕，共收到提案420件。

政协提案组目前收到的提案议题广泛、内容丰富。涉及经济类提案154件、社会类162件、生态类28件、文化类44件、政治类32件，总计420件。其中包括科创中心建设、自贸区、产业结构调整、基层社会治理、政府职能转移、政府信息公开、环境保护、上海如何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等方面的提案。

据了解，由于受到不久前外滩拥挤踩踏事件的影响，涉及社会各领域安全问题的委员提案数量较多。此外，和历年一样，市民的养老问题依然是政协委员们最为关注的热点。

